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霖

選任辯護人 許哲銓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又犯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扣案行動電話1支（Iphone 11 Pro、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事 實

一、甲○○透過網路遊戲「傳說對決」結識代號AE000-Z000000000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詎其可預見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不確定故意（起訴意旨誤載為明知之確定故意，應予更正），於111年7月中旬，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2樓之2住處，陸續持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Facebook（下稱臉書）Messenger（下稱臉書即時通）與A女聯絡，以贈送新臺幣（下同）2,980元網路遊戲「傳說對決」之遊戲點數為代價，引誘使A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A女同意後，即在其位於桃園市住處（地址詳卷），以自行拍攝之方式製造裸露胸部及下體等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即數位照片）4張（下稱本案數位照片）後傳送給甲○○，甲○○即

01 依約登入A女提供其臉書帳號所綁定「傳說對決」帳號，儲
02 值約定之遊戲點數給A女。

03 二、詎甲○○取得本案數位照片及登入A女臉書帳號時所獲知A
04 女之資訊，而確知A女為少年後，另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
05 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1年7月中旬至同年8月間，
06 在其上址住處，以同一贈送遊戲點數給A女為代價，引誘使
07 A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惟A女反悔不願配合，並藉
08 故推托，甲○○竟將原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09 之犯意，提升至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接續
10 對A女恫稱如附表所示之言語（粗體字部分），表達若不配
11 合裸體視訊（起訴書誤載含「拍攝照片」，應予更正刪
12 除），就要外流本案數位照片之意，並回傳該等照片給A
13 女，致A女心生畏懼，然因A女並未從之，甲○○以脅迫使
14 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行為因而未遂。

15 理 由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事實欄一、

18 1.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19 審理時，均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
20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臉書登入資訊、通聯調閱查詢
21 單、上網資訊明細(含通話時間、秒數、基地臺位置等)、桃
22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被告與證人間之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稽，且
24 有被告所持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one 11 Pro、IMEI：0000
25 0000000000，下同）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27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主觀上「明知A女為年僅14歲之少年」，
28 應具有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直接故意」
29 等情，然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傳說對決」上面沒
30 有資訊讓甲○○知道我是未成年，我是放內建照片，而我臉
31 書上有放我穿國中制服照片，我們有用臉書即時通聊天，我

01 有跟他講過我在念書，我於警詢時稱有告訴過他說我當時國
02 二要升國三，沒有亂說話，但我現在忘記了，也忘記是否在
03 傳照片給他之前說的等語（見訴字卷第119至122、125至127
04 頁），則證人無法確認是否在傳本案數位照片給被告前曾明
05 確告知被告其為就讀國中之少年，而證人雖稱臉書上有其著
06 國中制服之照片，並以臉書即時通與被告聊天，然無證據可
07 認被告必然有查閱過證人該臉書著國中制服之照片，是難認
08 被告明知證人為少年，然被告透過「傳說對決」結識證人，
09 彼此間網友關係，若要知悉對方之年齡，以通訊軟體詢問即
10 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最初在跟A女談論要傳照片
11 換遊戲點數時沒有去查證她的年齡，沒辦法確信她是成年人
12 等語（見訴字卷第135頁），是被告無法積極肯定證人A女
13 為成年人，自可預見證人存有年齡未滿18歲而為少年之風
14 險。被告既有如此風險預見，於引誘使證人製造猥褻行為之
15 電子訊號前，本應事先確認證人之實際年齡，以杜觸法疑
16 慮，然其未曾向證人求證，即引誘證人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
17 訊號，進而取得證人所傳送之本案數位照片，足認被告對於
18 證人是否已滿18歲，乃抱持漠視不顧之心態，而將能否取得
19 本案數位照片一事，置於風險（證人可能為少年）之上，則
20 受其引誘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證人係少年乙節不僅為
21 被告所能預見，更為其容任發生且與本意無違之事，此由被
22 告在取得本案數位照片後，仍引誘並進而提升犯意為以脅迫
23 使證人自行拍攝性影像之行為（事實欄二部分）益明，並據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訴字卷第135、207頁），被告
25 有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不確定故意，應可
26 認定無疑。是依現有卷內事證，尚難認已提出積極證據令本
27 院形成被告主觀上對於證人之年齡屬「明知」之確切心證，
28 自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意」而為，公訴意旨
29 容有未洽，應予更正。

30 (二)事實欄二

31 訊據被告雖坦承事實欄二之客觀事實經過情形，惟矢口否認

01 有何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之犯行，辯稱：我沒
02 有脅迫A女視訊裸聊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在對
03 話中一直提到要A女出面說明及還錢，且對於A女暗示要回
04 去拍攝性影像明確拒絕，可知被告雖有恐嚇A女，惟主觀上
05 只是促使A女處理債務問題，並非脅迫A女拍攝性影像等
06 語。經查：

07 1.被告取得本案數位照片及登入證人臉書帳號時獲知證人之資
08 訊，而確知證人為少年後，於111年7月中旬至同年8月間，
09 在其上址住處，持行動電話使用臉書即時通與證人聯繫，並
10 與證人為如附表所示之對話，且回傳本案數位照片給證人等
11 情，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坦認在卷，核與證人於本院
12 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臉書登入資訊、通聯調
13 閱查詢單、上網資訊明細(含通話時間、秒數、基地臺位置
14 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被告與證人間之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存卷
16 可查，且有被告所持行動電話扣案可佐，此部分之事實，應
17 可認定。

18 2.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傳說對決」認識甲○○，而
19 我羨慕同學都有「傳說對決」裡面的造型，甲○○有錢可以
20 儲值遊戲點數到我「傳說對決」帳號，讓我可以買造型，但
21 他要求我拍胸部跟下體，我就加他為臉書好友，拍攝本案數
22 位照片用臉書即時通傳給他，他也有幫我儲值，後來他要我
23 繼續拍攝照片給他，或跟他進行裸聊，威脅我說不照做的話
24 會傳給我家人和朋友看等語（見訴字卷第119至123頁），是
25 證人明確證稱被告事實欄一取得本案數位照片後食髓知味，
26 揚言散布本案數位照片，以脅迫使其進行裸體視訊而自行拍
27 攝性影像，此部分並有如附表所示被告與證人間之臉書即時
28 通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字第42212號卷第61至
29 0頁、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27至32頁），而觀如附表所
30 示對話大致如下：

31 (1)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證人向被告道歉，然被告表示「不

01 用道歉」、「隨時等被罵，跟指指點點」、「就這樣」、
02 「不要密我了」、「妳也等明天早上，同學討論妳」，並抱
03 怨證人答應的事情沒有做到，且稱「我要視訊不是照
04 片」、「妳只想照片交差」、「我也是答應不傳」、「偷
05 偷傳呀」，證人再度向被告道歉，並稱「我現在就走回
06 家」、「行嗎」，被告表示「我已經對妳很不滿了」、「不
07 不不」、「好好過今天最後開心的一天」，證人回「不要
08 傳」、「拜託」，被告說「明天開始，大家跟家人就討論妳
09 了」，證人持續道歉，被告表示「我不相信了」、「我不想
10 跟妳浪費時間了」，證人回「不要傳」、「求你」，被告仍
11 稱「我已經浪費時間跟錢了」、「1個多月來，一直給妳機
12 會，求我很多次」、「沒有一次做到事情」，證人回「回家
13 我就先洗澡行嗎」、「我現在回家」，被告表示「我都已經
14 把你移除群組了」、「妳覺得會有機會⁽²⁾」，可知被告自
15 認已花費月餘時間及相當金錢等待與證人視訊，然認為證人
16 答應的事情沒有做到，只是以照片交差了事，而被告與證人
17 僅係一般網友，被告事實欄一是以贈送「傳說對決」遊戲點
18 數為利誘，使證人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可見雙方並非
19 情侶，僅有金錢利益關係，被告事實欄一、要的是證人拍攝其
20 胸部及下體之私密照片，而非生活照片，故當被告持續花費
21 金錢向證人索求者，絕不可能只是一般正常視訊聊天，且由
22 被告因證人違約而揚言散布本案數位照片時，證人道歉之餘
23 仍表示要立刻回家先洗澡，被告回應不想再給其機會等情，
24 即可知被告原先花錢想要取得的是證人洗澡時之裸體視訊畫
25 面甚明，復依被告於偵訊時所供稱：我有跟A女說她提供她的
26 裸照或裸體視訊，就可以給她點數或裝備，我有拿到她的
27 裸照（事實欄一、部分），也有跟她視訊裸聊過（無證據認定
28 與本案有關，未據起訴），是她洗澡過程開視訊給我看，讓
29 我看她沒有穿衣服洗澡的樣子等語（見偵字第42212號卷第8
30 9至90頁），更可認定被告與證人上開對話中所說的視訊，
31 是指洗澡時之裸體視訊無訛。而起訴書載被告以脅迫使證人

01 自行拍攝性影像部分含「照片」部分，雖據證人於本院審理
02 時證述如前，然誠如被告對話中所述「我要視訊不是照
03 片」，故被告索求者應不含「照片」，起訴書此部分應予更
04 正刪除。而證人在被告揚言散布本案數位照片後，除頻頻向
05 被告道歉外，尚卑微表示「不要傳」、「拜託」、「求你」
06 等語，復主動提議立刻返家洗澡與被告視訊，是證人擔心本
07 案數位照片遭被告散布之情不言而喻，被告上開言語係以加
08 害名譽之事恐嚇證人，足使證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9 全，應屬顯然。

10 (2)如附表編號6.至11.所示，證人稱「晚上回家如果我沒跟你視
11 訊」、「你就直接傳」，被告表示「那不是藉口，明明可以
12 先廁所，在回來吃」、「不不不，我不想等了」、「我願
13 意被關，也不在相信妳」，證人說「不要傳…」，被告表示
14 「因為妳不是第一次這樣了」、「10分鐘陪不起，憑什麼拿
15 別人東西」，證人回「我只是沒有時間而已…」、「對不
16 起」，被告表示「明明說陪視訊」、「但是又不陪」、「一
17 直等」、「等心酸的」、「最後又變不能」，證人回「對不
18 起…」、「我不是故意的」，被告表示「我等等直接傳群
19 組」、「記得報警告我」、「我願意被關」、「還有昨天以
20 為妳有機會陪我」，證人再度向被告道歉，被告表示「因為
21 妳後悔也來不及」（傳送一張相簿擷取照片【內含本案數位
22 照片】）、「因為本來答應妳陪完一次就沒事」、「但是
23 妳自己一次一次不珍惜」、「那就不用陪了」、「就讓自己
24 在家人同學們看照片吧」、「我傳完後，等妳告我外流照
25 片」、「反正妳一次一次讓我等，一次一次讓我失望」、
26 「我就不需要考慮妳感受」，可知證人為使被告回心轉意，
27 不要散布本案數位照片，承諾晚上返家後與其視訊，被告表
28 示只是證人只是藉口，明明可以「先廁所」，更徵被告向證
29 人索求者為其在「廁所」內洗澡時衣不蔽體之裸體視訊畫
30 面，復被告仍抱怨證人並非首次失信，承諾要視訊，最後又
31 變成不能，其因此亦毋須顧及證人之感受，準備要外流本案

01 數位照片，讓證人之家人及同學看照片，則可見被告於確知
02 證人為少年後，另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03 之犯意，以贈送遊戲點數給證人為代價，引誘使證人製造猥
04 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即證人之裸體視訊），惟證人反悔不願
05 再配合，並藉故推托，被告即將原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
06 之電子訊號之犯意，提升至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
07 犯意，對證人恫稱若不配合裸體視訊，就要外流本案數位照
08 片等語甚明（恐嚇之具體內容為上開被告以臉書即時通所述
09 部分）。

10 (3)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仍接連表示「妳等等報警就好」、
11 「我不想跟妳浪費時間了」、「1個多月，一直給妳機會，
12 求我很多次」、「好好過今天最後開心的一天」、「明天開
13 始，大家跟家人就討論妳了」、「我一個一個傳」、「現在
14 傳」、「每天讓你不曉得什麼時候出問題」、「我會讓妳找
15 不到我」、「讓妳提心弔膽」，顯係接續以同一散布本案數
16 位照片之言語恐嚇證人，而被告在為該等恐嚇言語後緊接著
17 表示「不想處理那就算了」、「（A女名字）妳到底要不要
18 處理問題？」、「如果不願意，那就不在密你了」、「不
19 討論問題？」、「意思要我直接傳？」、「如果是那我就不
20 問意見了」、「我讓妳討論，只是看妳想怎麼處理，如果
21 不想處理，那就不必討論了」、「妳我就到這邊，我要怎
22 麼處理這件事情，我自己處理」、「因為我問妳意見」、
23 「那沒想討論怎麼解決」，可知被告不僅係單純恐嚇證人，
24 其目的係要證人處理問題，而由被告所稱「如果不願意，那
25 就不在密你了」、「意思要我直接傳？」等語，可知被告所
26 想要的處理問題方法，即係證人履行裸體視訊之承諾，若不
27 願意，就直接散布本案數位照片，並不再私訊證人討論其
28 違約拒不裸體視訊之事，此部分對照後述(4)被告得知證人報
29 警後，其處理方式才改為返還財物乙節，更為顯然（詳如後
30 述），是由被告此部分所言，可見其確實係以前揭言語恐嚇
31 證人，以脅迫使證人自行拍攝裸體視訊之性影像，應屬明

01 確。

02 (4)如附表編號13.所示，證人表示「我現在報警了」，被告回
03 「那妳東西還我呀？」、「畢竟是妳跟我交易的(☹)」、
04 「至少前還我吧(☹)」、「所以妳要這樣處理事情?」、
05 「如果你要這樣處理就是，那我沒話說」、「密碼還你」、
06 「我改回來了」、「就這樣，反正妳不想好好處理，那我沒
07 話說」、「我全部帳號登出了」、「因為是妳要這樣處理
08 的」、「我沒欠妳什麼了，東西還妳了，記得還錢」、「要
09 說的就這樣，5000記得」、「沒事我就不密了，記得說什麼
10 還錢」、「畢竟是交易，交易沒完成，還錢正常不過」、
11 「被妳告都告了還錢而已很難?」、「我只問妳何時還錢，
12 有那麼難回答」，可知被告在得知證人報警後，苛責證人竟
13 以報警方式處理其不履約裸體視訊之事，即轉而要證人返還
14 財物，而由被告所述「如果你要這樣處理就是，那我沒話
15 說」、「沒事我就不密了，記得說什麼還錢」，更徵被告原
16 先所想要證人處理問題之方式，是履行裸體視訊之承諾，而
17 非報警處理或返還財物，蓋不論係報警處理或返還財物，均
18 表示證人不願意裸體視訊，如被告所述若係如此就不再私訊
19 證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如果不願意，那就不在密你
20 了」），然被告先前一直不斷私訊證人，即表示其仍希冀證
21 人能以履行裸體視訊之承諾，始會如此，末因得知證人已報
22 警，只好變成促請證人返還財物，不敢再提及要證人裸體視
23 訊或散布本案數位照片之事，對照之下，亦可見如附表編號
24 3、6.所示對話紀錄證人說「我現在就走回家」、「晚上回
25 家如果我沒跟你視訊」、「你就直接傳」等表達立即返家與
26 被告裸體視訊之意，被告分別回「不不不」、「不不不，我
27 不想等了」等語，惟過程中仍不斷以前揭言語恐嚇，顯係欲
28 擒故縱假意拒絕證人裸體視訊，係深怕證人事後又反悔再度
29 爽約，企圖增強證人履行與其裸體視訊之信念，並非是真的
30 拒絕證人裸體視訊甚明。是辯護人辯稱被告明示拒絕證人裸
31 體視訊，其恐嚇證人僅係為促請證人出面處理被告認知之債

01 務問題云云，均係斷章取義、倒果為因，顯不足信。

02 3. 本案檢察官起訴法條原僅為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3 罪，認被告係以恐嚇為手段要求證人裸體視訊，被告於警詢
04 時供稱：A女說我要求她視訊裸聊，她不願意，我就說要散
05 布本案數位照片，確實有這件事情，是因為她騙我，我才會
06 恐嚇她等語（見偵字第42212號卷第19頁），於偵訊時供
07 稱：我實際上並沒有把本案數位照片傳給他人，我僅是口頭
08 上恐嚇等語（見偵字第4790號卷第2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時經詢問對其起訴書所載其私訊證人恫稱若不配合視訊裸聊
10 即將本案數位照片流出等情之意見，其供稱：地點是在我的
11 家裡，都是透過臉書聊天講這些內容，其餘情形如同起訴書
12 所載等語（見訴字卷第42至43頁），然經本院於審理時，諭
13 知被告此部分所為，可能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36條第3項、第5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嫌
15 後，被告旋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當時雖然有恐嚇A女，但
16 只是想要把錢拿回來而已，沒有想要A女進行裸體視訊等語
17 （見訴字卷第199頁），被告顯然僅係聽聞其犯行可能變更
18 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罪處罰時，空言飾詞狡辯，然其前已
19 坦承確實曾對證人恫稱若不配合視訊裸聊將散布本案數位照
20 片之恐嚇言語，而具體恐嚇內容如附表所示被告與證人間臉
21 書即時通對話，並參本院前開認定，被告應係以該恐嚇言語
22 作為手段，脅迫證人自行拍攝性影像，從而，自應以被告前
23 與本案事證相符之自白為可採，其主觀上有以脅迫使少年自
24 行拍攝性影像罪之犯意，至為顯然。

25 4. 辯護人固辯稱：就著手認定，行為人著手於實施本罪所定強
26 暴、脅迫方法外，至少要有行為人已經完成，使少年被拍
27 攝，像是有跟少年親自接觸、拍攝，委由第三人進行使少年
28 被拍攝，才認為風險已失控達到著手階段，而用未遂犯評
29 價。證人自述與被告素未謀面，被告不知道證人真實姓名及
30 地址，顯見被告無從親自或指使第三人拍攝證人性影像，本
31 案應尚不升至保護法益之法益侵害風險，難認被告有著手本

01 罪等語（見訴字卷第209頁），然被告本案係涉嫌兒童及少
02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係規定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
03 拍攝性影像，本非辯護人所稱被告親自或指使第三人拍攝證
04 人性影像之態樣，先予敘明。另所謂著手實行，應依行為人
05 之犯罪計畫或其犯意及其行為予以整體評價判斷，倘其行為
06 與結果之間具有時間與空間之緊密關係，而足以立即、直接
07 危害犯罪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或其行為在不受干擾之情
08 況下，將立即、直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結果，當認行為人
09 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而非僅止於預備犯階段（最高法院
10 110年度臺上字第16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事實欄一、
11 係以自己之行動電話自行拍攝本案數位照片傳送給被告，且
12 被告亦係透過行動電話使用臉書即時通對證人為上開恐嚇言
13 語，顯見證人之行動電話在其手邊，且其行動電話係有鏡頭
14 可進行拍攝，故當證人事實欄二、在受到被告之恐嚇言語脅迫
15 心生畏懼，證人深怕被告散布本案數位照片，已陷入脆弱處
16 境，若該過程持續不中斷進行，其只要褪去衣著撥打視訊電
17 話給被告，得以啟動攝錄其裸體畫面，勢必直接導致構成要
18 件之實現，足以立即、直接危害犯罪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
19 益，故被告為構成要件所明定之脅迫行為，屬已達著手實行
20 之階段，辯護人此節主張，不足採信。

21 (三)辯護人雖辯稱：本案應該適用107年1月3日修訂之兒童及少
22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3項規定，沒有如現行法將少
23 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情形擬定，有關本條構成要件性影像
24 產製之方式仍應限於修正前「製造」之概念，而僅限於第三
25 人拍攝之場合，故本案被告事實欄一、引誘使證人自行拍攝猥
26 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事實欄二、脅迫使證人自行拍攝性影像，
27 均無從該當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3
28 項規定，自屬不罰，否則將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下禁止類推適
29 用原則等語（見訴字卷第51至56、137至138、148至155、20
30 9頁），然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3
31 項規定其中與「被拍攝」並列之「製造」，並未限定其方

01 式，自不以他製為必要，而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
02 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該條項所稱「製造」之範疇內（最
03 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025號刑事判決意指參照），復依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之修法理由「依現行實務
05 見解，對於誘使兒童或少年自拍性交、猥褻物品，已有認為
06 『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
07 本條所稱之製造之概念範疇內』。故第2項及第3項未將『自
08 行拍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
09 釋方式，將『製造』行為之文義擴及『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
10 攝之行為』，不致產生法律適用上漏洞。惟考量『自行拍
11 攝』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攝』，二者均得以擴大『製
12 造』行為文義解釋範圍予以涵蓋，第2項及第3項既將『使兒
13 童或少年被拍攝之行為』獨立於『製造』之概念之外，體系
14 上亦有將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從『製造』概
15 念獨立之必要。」，故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6 修正前，「自行拍攝」本在「製造」之概念內，係擴大解
17 釋，而非類推適用，並無違反刑法定主義，嗣立法者認為考
18 量「自行拍攝」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攝」，於修法後
19 限縮「製造」定義，將「自行拍攝」從「製造」之概念獨立
20 出來，並非指修正前該條文「自行拍攝」行為不罰，亦未指
21 摘修法前擴大解釋「製造」行為之文義有誤，反自上開立法
22 理由可知修正前「自行拍攝」涵蓋於修正前該條文「製造」
23 之概念內，得以依該條文處罰，辯護人徒憑己意對上述條文
24 為不同之解釋，自非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26 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
30 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
31 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

0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
02 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
03 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
04 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
05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06 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6條第2、
08 3項規定曾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
09 效施行（被告本案犯罪時間均在本次修法前），嗣再次於11
10 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1)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原規
12 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13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
14 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112年2
15 月15日修正後規定為「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
16 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
17 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
18 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此部分修正係
19 配合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性影
20 像」之定義，因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1 項第3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22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皆已為前述性影
23 像之定義所涵蓋，為求一致性及避免掛一漏萬，故於兒童及
24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為修正，是經比較結果，新舊法僅為
25 文字用語之修正，並未實質擴大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
26 法定刑度亦未變更；嗣113年8月7日再次修正，增列「無故
27 重製性影像」，惟與本案情形不同，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8 題。

29 (2)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原規定「招
30 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31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

01 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2月15日修正後規
03 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
04 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05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規定提高有期徒刑之刑度。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該
08 條第36條第2項之法定刑較修正前為高，自以適用修正前規
09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就事實欄一係適用112年2
10 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規
11 定。至於113年8月7日再次修正後該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僅
12 增列「無故重製性影像」之處罰行為態樣，然與被告於本案
13 所犯部分無涉，即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14 (3)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原規定：

15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
16 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
17 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18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2
19 年12月15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20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
21 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
22 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
23 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
24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後規定經比較結果，新、舊法之條
25 文內容雖有部分文字修正，然該修正參照該條例第2條、第3
26 6條之修正理由，係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產製之物品種類眾
27 多，現行第3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
28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皆已為前述刑法修正條文第
29 10條第8項性影像所涵蓋，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爰參
30 酌刑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將第3款之照片、影片、
31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性影像，以避免臚列之種類掛

01 一漏萬，並參理由欄一(三)之修法理由，將使兒童或少年
02 「自行拍攝」之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爰為臻明確，
03 於第2項及第3項增列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樣態，以
04 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之意旨，應僅為單純之文字修正、整
05 合及將實務見解明文化，而不涉及刑罰之輕重、構成要件之
06 變更，或其他有利、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者，自非法律變
07 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8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09 項之規定處斷。又113年8月7日修正後該條例第36條第3項
10 僅增列「無故重製性影像」之處罰行為態樣，然就被告於本
11 案所犯部分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
12 正後規定論處。從而，被告就事實欄二係適用裁判時之兒童
13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

14 (二)罪名

15 1.事實欄一、部分

- 16 (1)告訴人為00年00月生，於本案期間為年僅14歲之少年乙情，
17 有兒童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見偵字
18 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3頁）。
- 19 (2)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所謂製造，並未限定方
20 式，自不以他人所製造為必要，「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
21 係屬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該條所稱「製造」之範疇
22 （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50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3 告就事實欄一、以儲值遊戲點數為對價引誘少年即告訴人「自
24 行拍攝」本案數位照片，並透過臉書即時通傳送予被告，有
25 此等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30
26 頁），已該當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7 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製造」之構成要件。
- 28 (3)按以數位裝置所拍攝之影像數位訊號，未將之轉換為錄影
29 帶、光碟、相紙等藉由機器或媒介實體展示視覺影像之實物
30 者，屬電子訊號。查告訴人所製造之本案數位照片，並非實
31 體照片，應屬電子訊號，而本案數位照片內容為告訴人裸露

01 胸部及下體之影像，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
02 一般人羞恥、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乃修正前兒童及少
03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猥褻行為」之電子訊
04 號。

05 (4)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之兒童及
06 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2項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
07 子訊號罪。

08 2.事實欄二部分

09 (1)告訴人於本案期間為年僅14歲之少年一節，已如前述，復依
10 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
11 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12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13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4 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15 恥之行為。查被告本案要求少年即告訴人裸體視訊，核其影
16 像內容，係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自
17 屬刑法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性影像無訛。

18 (2)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
19 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
20 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
21 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
22 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
23 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
24 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
25 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
26 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
27 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
28 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
29 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5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查被告原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
31 以贈送遊戲點數為由，引誘使告訴人進行裸體視訊，惟告訴

01 人反悔不願配合，並藉故推托，被告遂改以恐嚇方式迫使告
02 訴人從之，係於著手實行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
03 號之行為繼續中，轉換其犯意而提升為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
04 攝性影像之犯意，繼續要求告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其犯意
05 轉化前後二階段行為，時間密接，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係
06 犯意提升，而整體評價為一罪。

07 (3)核本案被告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
08 第36條第5項、第3項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

09 (4)被告數度脅迫使告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乃基於單
10 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1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屬接續犯。

12 (5)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13 之犯意，對告訴人恫稱：若不配合視訊裸聊，即將本案數位
14 照流出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但未從之，僅構成刑法第
15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被告係以恐嚇危害安全為手
16 段，脅迫告訴人配合其裸體視訊未果，自難僅以刑法第305
17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而係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8 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
19 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引用法條雖有未恰，惟因起訴之基本
20 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上開罪名
21 （見訴字卷第198頁），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應認已無
22 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三)減刑

24 被告事實欄二業已著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行為
25 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四)罪數

28 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9 (五)量刑

30 1.爰審酌被告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事實欄一在可預見
31 告訴人為少年之情形下，罔顧告訴人可能心智未臻成熟，對

01 性自主之觀念仍未健全之特性，猶基於不確定故意，引誘使
02 告訴人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復於確知告訴人為少年
03 後，事實欄二另行起意對其為同一犯行，竟於告訴人拒絕
04 後，提升犯意以脅迫使告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實嚴重影響
05 告訴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漠視少年法益之保護，對告訴人更
06 造成難以抹滅之心理傷害，並敗壞社會善良風俗，其犯行應
07 予非難之程度，不言可喻，幸告訴人最後拒絕與被告進行裸
08 體視訊，使被告事實欄二之犯行止於未遂，兼衡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事實欄一犯後終能坦承犯
10 行，態度尚可、事實欄二猶飾詞狡辯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
11 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
12 狀況（見訴字卷第136、161、208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3 解或賠償其損害（告訴人亦無調解意願，見訴字卷第83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2.復審酌被告本案二次犯行間，均係被告為滿足一己之私慾所
16 為，其犯罪動機及目的類似，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
17 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
18 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比例原
19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
20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
21 之刑，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

23 行動電話1支（詳情同前），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
24 使用，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見偵字第42212號
25 卷第17、91頁），應依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26 條第7項規定宣告沒收。復被告係以上開行動電話接收告訴
27 人所傳送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而其雖於偵訊時供稱未留存
28 本案數位照片等情（見偵字第42212號卷第90頁），然以現
29 今科技技術，縱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尚乏證據證明該
30 性影像已完全滅失，惟已因該行動電話之沒收而包括在內，
31 自毋庸重覆為沒收之諭知。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徐銘韡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7 法官 陳華媚
08 法官 陳郁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宜伶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附表：即時通對話
17

編號	對話內容	出處
1.	被告：我都不想妳過來陪我了 被告：給妳承諾，得到什麼 A女：對不起… 被告：妳的答案根本跟屁一樣，放了就沒了 A女：抱歉… 被告：我信有用 被告：不用道歉 被告：隨時等被罵，跟指指點點 被告：就這樣 被告：不要密我了 被告：明天早上，密碼會還妳 被告：妳也等明天早上，同學討論妳 被告：掰掰	偵字第42212 號卷第66頁
2.	被告：舒服也沒有 被告：讓我跟她視訊時間也沒有 A女：我剛剛在那邊有問你要不要啊… 被告：剛剛答應的事情也沒有 被告：我要視訊不是照片 被告：妳只想照片交差	偵字第42212 號卷第66頁

	<p>被告：我也是答應不傳</p> <p>被告：偷偷傳呀</p> <p>被告：一樣意思</p> <p>被告：因為我沒正大光明傳</p> <p>被告：只是妳不再時傳呀</p> <p>被告：是不是一樣意思</p> <p>A女：對不起…</p>	
3.	<p>A女：抱歉…</p> <p>A女：<u>我現在就走回家</u></p> <p>A女：<u>行嗎</u></p> <p>被告：我已經對妳很不滿了</p> <p>A女：抱歉</p> <p>被告：不不不</p> <p>被告：好好過今天最後開心的一天</p> <p>A女：不要傳</p> <p>A女：拜託</p> <p>被告：明天開始，大家跟家人就討論妳了</p> <p>被告：我也拜託妳</p> <p>被告：妳怎樣對我</p> <p>A女：抱歉…</p>	偵字第42212號卷第66頁
4.	<p>被告：我不相信了</p> <p>被告：妳等等抱歉就好</p> <p>被告：我不想跟妳浪費時間了</p> <p>A女：<u>不要傳…</u></p> <p>A女：<u>求你</u></p> <p>被告：我已經浪費時間跟錢了</p> <p>被告：1個多月來，一直給妳機會，求我很多次</p> <p>被告：沒有一次做到事情</p> <p>A女：我真的是沒辦法啊…</p> <p>A女：跟我同年的那個女生不是也沒有陪你嗎???</p> <p>被告：我陪你玩給妳東西，給妳關心，給妳意見</p> <p>被告：我得到什麼</p>	偵字第42212號卷第67頁、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29頁
5.	<p>A女：對不起</p> <p>被告：（回覆「跟我同年的那個女生不是也沒有陪你嗎??？」）她跟我說要睡覺，因為我說在陪妳</p> <p>A女：抱歉…</p> <p>被告：所以兩天都因為妳</p> <p>A女：<u>回家我就先洗澡行嗎</u></p> <p>被告：所以我都沒舒服到</p> <p>A女：<u>我現在回家</u></p> <p>A女：我走回家</p> <p>被告：不不不</p> <p>被告：我都已經把你移除群組了</p>	偵字第42212號卷第67頁、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29頁

	<p>被告：妳覺得會有機會⁽²⁾</p>	
<p>6.</p>	<p>A女：<u>晚上回家如果我沒跟你視訊</u> A女：<u>你就直接傳</u> A女：抱歉… 被告：那不是藉口，明明可以先廁所，在回來吃 被告：她不可能不等妳 被告：妳就是不願意 A女：因為我們在冷氣口下面… A女：會冷調 被告：（回覆「晚上回家如果我沒跟你視訊」）不不不，我不想等了 A女：（回覆「會冷調」）叫我先吃</p>	<p>偵字第42212號卷第67頁、 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29頁</p>
<p>7.</p>	<p>被告：我願意被關，也不在相信妳 A女：<u>不要傳…</u> 被告：已經給妳機會讓妳移除照片了 被告：妳自己不要 被告：那我也不想再相信了 A女：對不起… 被告：因為妳不是第一次這樣了 被告：10分鐘陪不起，憑什麼拿別人東西 被告：我一次一次對妳好 被告：一次一次答應妳 A女：<u>我只是沒有時間而已…</u> A女：對不起 被告：這是妳給我的答案</p>	<p>偵字第42212號卷第67頁、 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29頁</p>
<p>8.</p>	<p>被告：那不重要 被告：<u>明明說陪視訊</u> 被告：<u>但是又不陪</u> 被告：我已經很久沒人陪了 被告：<u>一直等</u> 被告：<u>等心酸的</u> 被告：<u>最後又變不能</u> A女：<u>對不起…</u> A女：<u>我不是故意的</u> 被告：那我等妳幹嘛 被告：不用對不起 被告：我不要 被告：妳告我就好 被告：其他我不想聽</p>	<p>偵字第42212號卷第68頁、 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30頁</p>
<p>9.</p>	<p>被告：願意被關，也不願意信妳了 被告：就這樣 被告：不想聽</p>	<p>偵字第42212號卷第68頁、 偵字第42212</p>

	<p>A女：對不起… 被告：我等直接傳群組 被告：記得報警告我 被告：我願意被關 被告：還有昨天以為妳有機會陪我 A女：對不起… 被告：我才沒跟她視訊 被告：陪妳遊戲 A女：妳也有聽到我阿嬤說的話 被告：不是一兩天發生這樣的事情 被告：每次陪完，什麼都沒有</p>	<p>號不公開卷第 30頁</p>
<p>10.</p>	<p>被告：因為妳後悔也來不及 被告：（傳送一張相簿擷取照片【內含本案數位照片】） 被告：因為本來答應妳陪完一次就沒事 但是妳自己一次一次不珍惜 被告：那就不用陪了 被告：就讓自己在家人同學們看照片吧 A女：我沒有啊?? 被告：我傳完後，等妳告我外流照片</p>	<p>偵字第42212 號卷第68頁、 偵字第42212 號不公開卷第 30頁</p>
<p>11.</p>	<p>A女：(´·ω·´) 被告：不了，不想了 被告：每次都讓我失望 被告：答應妳，有用，我何必幫你信守承諾 被告：妳也不需要考這邊了，妳不值得讓我照顧妳 被告：還有妳一直食言，我也不在乎妳感受了 被告：妳想不開，妳的問題 被告：反正妳一次一次讓我等，一次一次讓我失望 被告：我就不需要考慮妳感受 被告：我都答應妳，視訊修毛自慰一次照片移除 被告：但是妳不想，那就這樣 被告：希望妳回來後別後悔</p>	<p>偵字第42212 號卷第68頁、 偵字第42212 號不公開卷第 30頁</p>
<p>12.</p>	<p>被告：她不可能不等妳 被告：妳等等報警就好 被告：我不想跟妳浪費時間了 被告：1個多月，一直給妳機會，求我很多次 被告：已回覆：她跟我說要睡覺，因為我說在陪妳 被告：我都已經把你移除群組了 被告：好好過今天最後開心的一天 被告：明天開始，大家跟家人就討論妳了 被告：我也拜託妳 被告：反正妳不可能一天都有網路 被告：我也願意讓她讀書考上，不用視訊也沒差 (14：26)</p>	<p>偵字第42212 號卷第61至6 2、70頁、偵 字第42212號 不公開卷第27 至28、30頁</p>

	<p>被告：我一個一個傳</p> <p>被告：現在傳</p> <p>被告：看你速度快還是我</p> <p>(14:51)</p> <p>被告：我把好友移除了，我也會把握留言移除，讓你拿不到密碼，每天讓你不曉得什麼時候出問題</p> <p>被告：我會讓你找不到我</p> <p>被告：讓你提心吊膽</p> <p>被告：就這樣</p> <p>(14:54)</p> <p>被告：如果沒事就這樣了</p> <p>被告：我讓你說話，你也不說，給你討論你也不說☹</p> <p>被告：不想處理 那就算了</p> <p>被告：一直已讀</p> <p>被告：(A女名字)你到底要不要處理問題？</p> <p>被告：如果不願意，那就不在密你了</p> <p>被告：不討論問題？</p> <p>被告：意思要我直接傳？</p> <p>被告：如果是那我就不問意見了</p> <p>被告：我讓你討論，只是看你想怎麼處理，如果不想處理，那就不必討論了</p> <p>被告：你我就到這邊，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自己處理</p> <p>被告：因為我問你意見</p> <p>被告：你只會已讀</p> <p>被告：那沒想討論怎麼解決</p> <p>被告：那就不需要問你意見了</p>	
13.	<p>A女：我現在報警了</p> <p>被告：那你東西還我呀？</p> <p>被告：畢竟是你跟我交易的☹</p> <p>被告：至少前還我吧☹</p> <p>被告：所以你要這樣處理事情？</p> <p>被告：如果你要這樣處理就是，那我沒話說</p> <p>(15:26)</p> <p>被告：不想回就算了</p> <p>被告：密碼還你</p> <p>被告：00000000</p> <p>被告：我改回來了</p> <p>被告：就這樣，反正你不想好好處理，那我沒話說</p> <p>被告：我全部帳號登出了</p> <p>被告：只有你欠我，我沒欠你</p> <p>被告：沒事就這樣，反正你要這樣處理事情，被你騙，就自己該死</p> <p>被告：現在欠東西的，都比較偉大，不還就感覺理所當然一樣👍</p> <p>被告：對你，完全失望，拿東西時一堆好聽的，要你還就一堆藉</p>	<p>偵字第42212號卷第62至65、69頁、偵字第42212號不公開卷第28頁</p>

01

	<p>口，我可以怎樣，反正妳喜歡這樣處理問題，我也看清妳</p> <p>被告：反正東西還妳了，妳跟我，就妳欠我東西而已，妳這邊沒什麼壓我這邊的</p> <p>被告：李○也說妳這樣處理，記得還錢</p> <p>被告：因為是妳要這樣處理的</p> <p>被告：我沒欠妳什麼了，東西還妳了，記得還錢</p> <p>被告：要說的就這樣，5000記得</p> <p>被告：沒事我就不密了，記得說什麼還錢，如果要跑法院時還，就那時候給我謝謝</p> <p>被告：沒事就不在密妳了，記得回我說什麼時候還錢就好，妳欠我的，欠錢還錢，正常不過吧☺</p> <p>被告：畢竟是交易，交易沒完成，還錢正常不過，沒問題吧？有問題，請回話</p> <p>被告：我目前只想知道，什麼時候還這筆錢？回這個問題不難吧？</p> <p>被告：只想妳回答這個問題？很難嗎？不必一直已讀吧☺</p> <p>被告：密碼拿到都改了，問妳一個問題回一下很難？欠錢還錢，不是正常嗎？</p> <p>被告：這就是欠錢最大就對了？簡單回個何時方便還錢很難？交易沒完成、不用還錢？我該死被妳騙？</p> <p>(16:00)</p> <p>被告：我要求妳回話問題那麼難？</p> <p>被告：被妳告都告了還錢而已很難？</p> <p>被告：我只問妳何時還錢，有那麼難回答？</p>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4

(106年11月29日版本)

0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08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11

1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3

01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8 (113年8月7日版本)

09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10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3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14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7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8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9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

2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

25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6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